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出的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雪梅女士主持。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